附件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群体相关说明

1.中央下发名单为各地扶贫、民政部门上报信息，各学院应认真核对，逐个核实；同时，要充分进行信息自采集，补充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名单。

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各地可能存在名称、证照样式不尽相同，但只要有乡镇级以上扶贫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均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家庭有各地民政部门核发的证书，证书登记人应为学生监护人或学生本人。

4.孤儿应当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孤儿证或福利证，或其他相应证明。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应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对于有明显肢体残疾且无残疾证的学生，应当建议其到当地民政部门申请。

6.残疾人子女。应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证书登记人应为学生监护人。

7.所有证书学院应留存复印件。